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综〔2016〕62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院务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院务公开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院务公开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院务公开工作，规范办事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推动学院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1、院务公开工作实行院党委统一领导，行政主持，工会协调、监督，教职工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学院成立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实施本单位的院务公开工作。学院院长为院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3、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院综合办公室，负责院务公开的日常工作。

二、主要内容

1、学院建设与发展的重大事项。学院办学思路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专业设置、教学改革、学科建设情况；招生和毕业生就业情况；科研、科技服务与开发及重大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情况；人员聘用和人才引进情况；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情况。

2、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岗位津贴分配方案和执行情况；教职工的考核、奖惩、晋职晋级、职称评聘等情况。

3、院财务公开事项。院财务收入与支出情况；重点学科、学位点、学科平台建设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研究生培养、实践教

学、专业建设等专项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党务经费、工会活动经费使用情况；学生活动经费使用情况等。

4、大宗物资、仪器设备采购、建设项目招投标、承包租赁情况等。

5、学生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学生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学生奖学金、助学金、特困生补助评定和发放情况；学生评奖评优、推免保研情况；勤工助学岗位及人员选用情况。

6、干部任用、廉洁自律规定的执行情况。

7、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三、主要形式

1、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院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属于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必须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公开。

2、院务公开栏是院务公开的必要形式，所有公开内容原则上都应在公开栏公布。

3、充分利用会议、文件、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实行院务公开。

4、其他有效形式。

四、工作要求

1、院务公开纳入学院目标管理考核之中，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结合进行。

2、院教代会或者全体会员大会每年听取一次行政关于院务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

3、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等

如实登记，定期以院务公开实施情况登记表（附件 1）的形式，向学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4、每年年底前，院分工会组织教职工代表或者全体会员对院务公开情况进行测评，测评表见（附件 2、附件 3）。测评完成后，所有测评原始表交校工会，统计结果一份交校工会，一份交校纪检监察处。

5、依据《长沙理工大学责任追究实施办法(长理工大党〔2015〕4 号)》，对在院务公开工作中因工作不力或失误，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实行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同时，学院工作的全面达标视为不合格。

① 院务公开弄虚作假，对应提交教代会公开的事项而不提交。

② 违反教代会决议和院务公开有关规定，导致矛盾激化，出现集体上访事件，影响学院和社会稳定。

③ 打击履行院务公开职责的工作人员，报复院务公开存在问题的检举人、控告人。

④ 学院民主测评，院务公开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率比较低的。

6、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要求，并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 单位院务公开实施细则，不断积累工作经验，推动学校民主政治 建设。

五、其他非教学二级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六、其他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长沙理工大学院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长理工大综〔2009〕20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